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08.08	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5.21	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2	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06.06	96 學年度高醫系生技字第 0971102481 號函公布
102.10.15	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8	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30	102 學年度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5 號函公布
104.06.02	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.08.20	高醫院生字第 1040700003 號函公布
106.03.09	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21	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，以規劃及審議本學系課程科目學分、必選修課程及跨系所學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本學系教師四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 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 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 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 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 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 - (二)依本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 - (四)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- 四、 各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2.08.08	9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05.21	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5.22	9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97.06.06	96 學年度高醫系生技字第 0971102481 號函公布
102.10.15	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8	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30	102 學年度高醫院生字第 1021000005 號函公布
104.06.02	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.08.20	高醫院生字第 1040700003 號函公布
106.03.09	105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03.21	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條序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	照現行條文	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，以規劃及審議本學系課程科目學分、必選修課程及跨系所學程。	
二、	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本學系教師四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 <u>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各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</u>	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本學系教師四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	修訂學生代表為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三、	照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(一)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	

		<p>程品質管控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 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 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 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 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 <p>(二)依本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</p> <p>(三)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</p> <p>(四)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五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</p>	
四、	照現行條文	各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	
五、	照現行條文	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	
六、	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